

2018年长沙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财政项目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沙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长政发〔2015〕4号）和《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19〕4号）等文件精神，长沙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19年6月12日至2019年6月13日对长沙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以下简称“市文联”）主管的2018年文艺奖扶专项经费、文艺家协会工作经费、2018年宣传文化专项经费实施了绩效评价。评价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预算决策、预算执行、预算监督、项目决策、资金使用、财务管理、项目管理和项目绩效完成等方面对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价情况

（一）组织评价小组

依据长沙市财政局文件要求，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

明确了分管领导和具体负责人，长沙市财政局绩效处相关联络人员为绩效评价组工作成员，负责组织、协调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湖南天信兴业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协议全程参与并做好绩效评价前期工作准备和实施。

(二) 评价时间

2019年6月12日至2019年6月13日为本次市文联财政专项资金重点绩效评价工作时间。

(三) 评价程序

本次绩效评价以项目支出为重点，重点评价2018年度市文联财政专项资金绩效情况。根据《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长沙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长财绩〔2015〕2号)文件精神，绩效评价工作分为前期准备、评价实施、情况反馈、报告形成和资料归档五个阶段。

(四) 项目抽查涉及区县及项目单位、数量、金额及比率

选取了市文联2018年文艺奖扶专项经费、文艺家协会工作经费、2018年宣传文化专项经费等项目进行了现场评价，现场评价金额为520.47万元，占总项目金额(520.50万元)的99%，涉及项目个数为55个，占项目总数的100%。

(五) 其他情况

1. 资料提供情况

本次主管部门及各项目被评价单位，绩效评价资料均能按照《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

知》(长财绩〔2019〕4号)文件要求提供,无不配合情况发生。

2.单位接受评价情况

在整个评价过程中,主管部门积极配合,均能及时、完整、准确的提供相关资料。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依据

依据《中共长沙市委、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执行文化改革发展若干政策的实施意见》(长发〔2012〕6号)、《中共中央关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意见》等文件要求,2018年预算安排数为520.50万元,共涉及55个项目,由市文联主管。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举办各种座谈会、文艺创作、演出及作品展出活动;开展系列培训讲座和研讨会,加强文艺人才队伍建设,全面提升文艺人才素质素养;为优秀作品和人才提供各种资金保障,力争在国家级、省级文艺评奖和展览中获奖入展;深化对外文艺交流,扩大长沙文艺工作的传播度和影响力。

三、项目资金情况

(一)预算安排和实际执行情况

2018年度市文联财政项目资金的预算安排数为520.50万元,其中:本经费拨款520.5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520.50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为100%。

(二)资金的拨付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

2018 年度财政共拨付专项资金 520.50 万元，实际支出 520.47 万元，年末结余 0.03 万元。项目资金使用比率为 99%。项目资金预算与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评价项目	涉及的指标文号	本经费拨款	上年结转	2018 年预算金额合计	2018 年使用金额合计	资金结余
一、2018 年文艺奖扶专项经费	长财教指〔2018〕156/长财教字〔2018〕127	227.50	0.00	227.50	227.50	0.00
二、文艺家协会工作经费	长财预〔2018〕001	190.00	0.00	190.00	189.97	0.03
三、2018 年宣传文化专项经费	长财教指〔2018〕076/长财教指〔2018〕112/长财教指〔2018〕053/长财教指〔2018〕131/长财教指〔2018〕153	103.00	0.00	103.00	103.00	0.00
合计		520.50	0.00	520.50	520.47	0.03

四、项目实施情况

2018 年市文联制定了单位年度工作计划和重点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分管领导、牵头处室和具体责任人，确保实施主体到位。项目分解成各小项目，分别由各文艺家协会、各业务处室制定工作计划及计划实施方案，确定项目目标、经费预算，经领导班子会议通过，各协会、业务处室领导负责组织实施，分解项目完成后，对分解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分析、评价、总结，为更有效的指导今后的项目实施工作。

五、制度建设和各项法律法规制度的执行情况

一是进一步完善了《长沙市文联所属文艺家协会财务管理

办法（试行）》等一系列管理制度；二是在资金使用方面，健全会计核算，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设置会计帐簿，依照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保证会计指标的口径一致；三是在资产管理方面，进一步完善了单位内部资产管理制度，根据单位资产存量和工作的实际需要，及时编制资产配置计划。

六、项目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一）强化精品意识，持续加大文艺创作激励力度

一是继续实施重点项目扶持。开展 2018 年文艺创作项目扶持，通过资格审核、专家评估、部联审等程序，从 148 个申报项目中遴选出 58 个项目，扶持总额度 227.50 万元。

二是多种措施优化文艺创作环境。挂牌首批 5 个长沙文艺创作基地，每个奖励 5 万元首次推出文学和文艺评论出版、发表作品专门补助办法，2018 年共补助 25.1 万元；召开“推名家出名作”专题讨论会，对全市重点创作进行摸底，共收集作品创作计划 130 余个，并遴选一批有潜力的项目上报省文联；多次召开。“名家工作室”。扶持办法座谈会、重点大艺术家重点作品改稿会等，持续优化创作环境，有力地激发了广大文艺家创作热情。

三是取得丰硕创作成果。全市文艺界 100 余人获国家、省级重大文艺奖项，市文联主席团委员、市作协副主席纪红建《乡村国是》获第七届鲁迅文学奖，是长沙市首次获此殊荣。

（二）坚持文艺惠民，不断增强人民群众文化获得感

一是主题文艺活动精彩纷呈。2018年初下发了《关于开展2018年度主题文艺活动的通知》，向各文艺家协会提出了工作要求，指明了工作方向。浏阳文联举办了《剪荟长沙红色浏阳河》大型剪纸展览等活动，社会反响很大。

二是文艺志愿服务效果显著。2018年完成了中国文艺志愿者注册管理平台的注册工作，举办了“到人民中去”活动启动仪式暨三一企业慰问演出，并开展了“到人民中去”20余场次；市曲艺家协会主席周卫星带队组织“送欢乐下基层”活动30分场；嚶鸣诗社举办2018节日系列“新春诗会”、“端午诗会”、“中秋诗会”。等，其中“一带一路、诗意中秋”中华诗词电视晚会在湖南电视台国际频道向77个国家和地区播出；市楹联家协会开展楹联文化志愿者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活动市诗词协会开展诗词进校园活动；市民协开展2018“到人民中去”剪纸下基层活动；市作协、《创作》杂志社开展了送书籍杂志、文学讲座等文化进校园活动；市书协、岳麓印社等开展送春联、福字入基层活动，市书法家协会已连续3年被中国书法家协会评为“万名书法家送万福进万家”活动先进集体。市曲艺家协会全年开展了15场曲艺进校园、进社区演出、讲座等，与市文联机关党总支在八方社区开展了“我们的节日、到人民中去”重阳节文艺志愿服务演出活动，受到广泛好评。

（三）推动对外交流，不断加大文艺“走出去”的步伐

一是开展对外交流活动，打造长沙品牌。每年与其他城市

开展文艺交流活动，市作协与武汉、南昌市作协连续开展六届“三江笔会”，岳麓印社每年举办篆刻作品联展等。制定《2018年“一带一路”及国际友城文艺交流计划》，积极推进与相关国际友好城市的文艺交流，如市音协于赴美国肯尼迪艺术中心举办“东方之春·艺术长沙”音乐会；市文联主席汤素兰赴埃及参加首届中国·阿拉伯国家文学论坛；谢胜文国画《曲岛苍茫接翠微》在韩国参加韩中书画交流展；唐樱图书《南方的神话》阿拉伯文版即将在埃及举行首发式；长沙画院画家受邀参加中国国际文化传播中心赴澳门慰问驻澳部队官兵活动并赠送书画作品。扩大与国际和港澳台文艺团体、知名艺术家的交流合作；积极开展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民间对外文艺交流活动，打造长沙活动品牌，推动长沙文艺走出去。

二是加大推介力度，扩大长沙文艺影响。《创作》杂志已出版6期正刊，2期增刊与中国文联合作建设长沙文艺资源数据库，已完成后台数据库结构搭建、后台数据管理系统上线、数据库首页上线。持续保持长沙文艺微信公众号、长沙文艺网的健康运营，及时报道长沙文艺界动态等，发布动态消息200多条，全年点击量近20万次。

（四）注重平台建设，大力优化文艺人才队伍结构

一是不断优化人才队伍结构。下发了《2018年长沙市部分文艺家协会换届工作方案》，在市花鸟画家协会、市书法家协会、市群文协会等协会换届工作中，积极吸纳新文艺群体加入协会

及其理事会、主席团，将民营文化工作室、民营文化经纪机构、网络文艺社群等新文艺组织和新文艺群体纳入联络、服务对象范围，大幅增加新文艺群体和自由职业艺术家比例，筹备成立网络作协，努力形成覆盖面广、结构合理的文艺人才队伍。

二是着力培养中青年文艺人才。举行了“2016-2017长沙文艺新人”奖评选活动，通过资格审核、专家初评、网络投票、专家复评、领导审批、公示等程序，评选出2016-2017长沙文艺新人奖和提名奖各15名，颁发奖金45.00万元，举办了隆重的颁奖晚会，并进行网络图文直播，观看量达80余万人次，产生了强烈的社会反响，“长沙文艺新人”评选成为长沙文艺界重视人才、培育人才的一个品牌活动。举办“第二期长沙市中青年文艺人才创作研修班”，邀请全国10余位知名专家为48名来自各个艺术门类的中青年文艺骨干授课，其中新文艺群体、基层文艺工作者学员比例85%，并组织到田汉文化园、三一重工等基地采风，极大地激发了中青年艺术家的创作热情。

三是积极搭建人才进步平台。支持各协会开展名家讲座、专家看稿等活动，积极向上级机构推荐优秀人才，推荐一批人才参加省文联三百人才增补；推荐6名文艺人才参加长沙新社会阶层“百人会”；积极开展文艺评论，中国文艺网、《文艺报》、《美术报》、《中国书法报》等权威媒体大力推介市文艺人才；各团体会员单位以文艺培训、文艺活动、文艺要事等为载体，引导更多文艺人才深入生活、深入实际、深入群众，为文艺人

才提供更多交流、学习、展示、锻炼的机会。

（五）严格制度管理，着力提升文联机关履职能力

一是全力申创省级文明单位。2018年初，市文联统一思想，制定目标，全力申创省级文明单位，成立领导小组，明确责任清单，认真贯彻落实《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不断加强思想道德建设，定期举办“道德讲堂”，广泛开展“我是党员我带头”学雷锋志愿服务系列活动；开展送文艺进社区、义务扫雪除冰、义务植树、等主题活动。开展“五好家庭”评选活动。开展“春节”、“五一”慰问劳模等“人文关怀”工作，促进“文明机关、和谐家园”建设，努力实现省级文明单位的创建目标。

二是理论学习常态化。大力践行“三严三实”要求，坚持把“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党风廉政教育、抓“四风”摆在重要位置。结合2018年市委、市政府专项工作，组织机关干部学习，邀请市委宣传部、市委党校等领导、专家为党员干部授课，同时启动会员轮训工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学习贯彻全国、省市宣传工作会议精神。开展党组中心组学习10次，“书记讲党课”和学习辅导3次等，全面提升干部队伍理论水平和政治素质。

三是党风廉政建设持续深化。制定《2018年度党风廉政建设重点工作要点》、《长沙市文联领导班子成员2018年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分解表》，签订责任书27份，建立干部廉政档案13份，支持纪检监察部门和全体党员干部对文联党组进行监督。学习《中

《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开展“组织关系集中排查”、“党代表和党员违纪违法未给予相应处理情况排查”，制定《红包、礼金、礼品、有价证券、电子货币自查自纠情况明细表》和《婚丧嫁娶自查自纠情况明细表》，开展违规收送红包礼金、违规公款吃喝、违规配备使用办公用房、违规变相公款旅游、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等专项整治，及时通报中央、省市纪委查处的典型案例，抓住警示教育重点，规范党内政治生活。

七、存在的问题

1.部分项目申报过程中存在审批流程不规范的情况

根据《长沙市文艺创作扶持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长财教〔2015〕24号）、《关于开展2018年度长沙市重点文艺创作项目补助（扶持）申报工作的通知》（长文联发〔2018〕1号）等文件内容，明确提出了影视艺术项目只资助剧本创作，不资助拍摄制作。经现场查看项目申报及验收资料，发现申报项目中存在不符合支持范围的项目，如：演播类申报项目《神州传》的拍摄及制作。

2.部分项目资金支付过程中审批流程不规范

经现场评价发现，文艺家协会工作经费：主要用于市文联组织协会参与文艺活动以及协会组织文艺活动的工作经费。文艺家协会工作经费基本上严格按照预算项目支出，但存在部分资金使用超出范围，如：2018年2月30#凭证中列支了市文联

在职人员职业年金 4.50 万元。

3.部分项目实施进度迟缓，资金使用绩效不佳

经现场评价发现，2018 年文艺奖扶专项共收到申报材料 148 件，通过评审之后决定补助 58 个项目（演播类 23 个，展览类 35 个），计划扶持额度为 252.50 万元。2018 年度完成验收项目 54 个，4 个项目实施进度迟缓未能验收。

4.部分项目未能在规定时间完成的情况下，提前进行验收并拨付资金

经现场评价发现，长沙市湘剧保护传承中心—湘剧《望母台》、长沙市花鸟画家协会—“长沙市、贵阳市、临沂市、常德市”四市花鸟画家精品联展、湖南省工笔画学会—湖南省青年工笔画家提名展等 3 个项目因剧本修改、展出经费不足等原因，申请延期开展活动，并将活动时间调整到 2018 年 12 月份。而在项目尚未开展的情况下，市文联于 2018 年 10 月 20 日和 2018 年 11 月 15 日通过党组会议分别对上述 3 个项目进行了验收，拨付文艺奖扶专项资金 21.00 万元（长沙市湘剧保护传承中心 5.00 万元、长沙市花鸟画家协会 10.00 万元、湖南省工笔画学会 6.00 万元）。

5.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具体细化

经现场评价发现，市文联未对预算项目设立明确的绩效目标及可量化的个性指标，未能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难点及问题提出相关整改措施。

6.部分项目的申报材料存在缺失，基础工作不扎实

通过对现场各项目的申报材料、备案资料、验收资料等基础资料进行检查，资料归档整理方面存在不完善的情况。部分项目资料未按照档案管理要求整理成册，未能做到一个项目一个档案。部分项目的申报材料不齐全，不能及时提供原件或复印件。如：“靓丽古镇群·最美名望城”摄影精选作品展、2018“美丽星城·幸福长沙”手机摄影作品展、长沙改革开放40周年成就摄影展等。

八、相关建议

1.加强项目跟踪监督管理

部分项目申报内容不符合资金支持范围，为确保财政专项资金绩效最大化，建议建立项目申报推荐人制度和跟踪监管责任制度，即从项目推荐开始，指定专人负责，明确项目单位和推荐人在项目申报、跟踪监管等各环节的责任。

2.规范财政项目资金核算及使用

因财务制度不健全，管理人员认识不到位，导致存在审批流程等财务管理不规范的情况，不利于真实反映项目建设真实情况，不利于专项资金监管和资金的安全。我们建议市文联需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方面的监管，严格杜绝审批流程不规范的现象。

3.加强项目管理工作，确保项目实施充分发挥作用

定期监督管理实施单位项目开展情况的意义在于通过公正、

公平的方式，让履约能力和技术管理水平好的单位履行项目应尽的义务，同时也使财政资金的产出发挥出好的效果。从目前的实际情况来看，主管部门管理规范有待进一步提高，针对相关问题，要严格要求各项目实施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坚决杜绝基础工作上的瑕疵和管理上的漏洞。

4.进一步推动绩效管理工作

基于部分项目未能在规定时间完成的情况下，提前进行验收并拨付资金的问题，我们认为需调整项目或相应调减项目预算，从而进一步加强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来提高部门使用财政资金的绩效意识，强化部门支出责任，为财政支出结构优化和财政政策的调整提供参考依据，使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工作向着“拓展范围、提升质量、扩大影响、支撑管理”的总体目标进行推进。

5.落实项目年度考核工作

我们认为，市文联需落实项目年度考核工作，一是要严格对照各项考核评分标准，细化分工，明确职责，逐条、逐项、逐个落实，确保完成各项考核工作目标任务；二是对全年项目计划完成情况进行自查自纠，安排专人逐项落实。把各项责任落实到具体人员，确保制定的计划目标在年底能全面结束；三是把各成员单位申报的材料和需要完善的资料进行归集，把握时间节点结合所归集的申报资料进行考核评定工作，树立年底考核工作“一盘棋”的思想。

九、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长沙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较好地完成了财政支出项目。但仍存在制度执行不到位、项目进度滞后等问题。财政绩效评价小组从预算管理、资金管理、项目管理和绩效情况等方面进行了评价，综合评分 87.8 分，评价等级为良。

长沙市财政局

2019 年 8 月 1 日